



获中国大学版协中南地区优秀教材一等奖
21世纪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联编教材

旅游法规概论

- 主 编 田 勇
- 副主编 余志勇 陈义彬 蒲 阳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联编教材

旅游法规概论

Lüyou fagui Gailun

主 编 田 勇
副主编 余志勇 陈义彬 蒲 阳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继承和吸收原有教材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吸纳了最新旅游科研成果,增加了法理基础知识,吸纳并强化了旅游经营安全管理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旅游法的产生、概念与特征,旅游行政管理法规,旅游环境与资源及景区管理法规,旅游饭店管理法规,旅行社管理法规,导游管理法规,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旅游合同管理法规,旅游投诉管理法规,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国际旅游管理法规等。各章均设计了学习要点、案例分析、本章小结、课堂讨论题、复习思考题,既便于教学,又有利于有关人员自学。

本书既可作为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层次的教材,又可作为高职、高专等层次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学生和研究人员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概论/田勇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 8 (2008. 1 重印)

(21 世纪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联编教材)

ISBN 978-7-5623-2219-1

I. 旅… II. 田…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6421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el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罗月花

印刷者: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6.625 字数: 365 千

版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 001 ~ 5 000 册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21 世纪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联编教材” 编委会

- 顾 问 魏小安 (研究员, 原国家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司司长)
- 主 任 徐印州 (教授,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广东商业经济学会会长, 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副主任 张永安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 康耀红 (博士, 教授)
- 余国扬 (教授)
- 主 编 张伟强
- 副主编 肖 星 田 勇
-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马 莹 (海南大学) | 甘巧林 (华南师范大学) |
| 田 勇 (江西师范大学) | 冯淑华 (江西师范大学) |
| 庄伟光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 许秋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
| 纪俊超 (海南大学) | 李琼英 (华南师范大学) |
| 肖 星 (广州大学) | 陈 鸣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
| 陈文君 (广州大学) | 张玉明 (广东商学院) |
| 张伟强 (广东商学院) | 胡 林 (广东商学院) |
| 黄培伦 (华南理工大学) | 董林峰 (海南大学) |
| 傅云新 (暨南大学) | 蔡茂生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社会以及高新技术的发展,旅游业迅速成长为一个充满活力和生机的新兴产业,为当今世界最大的朝阳产业之一。中国旅游业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史发展过程。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中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并形成产业是近 20 年的事情。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已成为一个旅游大国,中国旅游业已名列世界前茅。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预测,21 世纪中国将成为世界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结构比较完善、品质比较高端并积累了一定经验的旅游产业基础,与此同时,中国的旅游教育事业得到了空前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已经有近 200 所院校设有旅游管理或相关专业。

然而,我国旅游业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业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第一,我国住宿业、旅行社业、景区景点的发育程度都不是很成熟,而目前国外的饭店业、旅行社业、景区景点已经走上由单体向部门的融合又从部门融合发展到跨行业、跨地区的融合,形成了集团化、网络化、国际化、品牌化的跨国集团。第二,我国旅游业对当代科技手段的运用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目前发达国家旅游者三分之二的人已经实现了网上旅游,而我国还没有非常完备的网上旅游全程服务的企业,即使有些企业有,规模也很有限。第三,我国旅游业的发展环境,如景区景点的道路、标识,旅游咨询服务的网络建设等,还有很多不足之处。第四,我国在旅游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上也有待加强。长期以来我国旅游理论研究滞后于旅游实践,在高校旅游管理专业的教材建设上,表现出“引多创少”、“北强南弱”的现象。为适应 21 世纪旅游教育事业实践的需要和发展,丰富和加强旅游学科的建设,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近 20 所高等院校的一批年富力强、富有创造力和实践经验的旅游管理专业中青年骨干教师、专家、教授编写了这套“21 世纪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联编教材”。

本套教材立足于博采众长、兼收并蓄、综合提高的总体原则,体现传统

与现代、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实用，突出实操与案例，并重视与国际接轨，形成了明显特色：（1）系统性强，本系列教材涵盖旅游管理专业的所有基础学科及新兴相关学科，每种教材自成体系的同时也兼顾到教材之间的横向联系；（2）严格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创结合，既保留经典的内容，更把原创的研究成果、新观点融入其中；（3）注重教材内容的区域特色与国际研究前沿的结合、中外案例的结合、成功与失败案例的结合，拓宽视野；（4）适应信息化教学的需求。根据教材的内容及该课程的教学特点有选择地配有专门开发的多媒体课件（软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图表图片、电子地图等模块。课件界面友好，具有较强的二次开发功能，与常用的 Powerpoint 软件使用方法相同，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教学情况适当增加、删减有关内容，使得教学实践活动更加生动与丰富多彩。

本套教材适合于各类高等院校的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生、专科生及相关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旅游研究、旅游管理等有关人员提高研究和管理水平的参考书。

张伟强

2004 年 12 月



前言

世界旅游业的飞速发展推动了旅游法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旅游法制体系又为旅游产业的科学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两者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旅游法制建设更成为我国旅游业健康发展的必备要件,是中国建设世界旅游强国的重要保障。

旅游法规是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由于新生的旅游业理论体系建设的相对滞后,中国旅游产业实践的快速发展,旅游法规体系内容的不断更新调整等多重原因,我国至今业已面世的旅游法规教材其体系与内容亟待规范与调整,所以为满足旅游产业发展需求和旅游专业教学需求,编制能及时反映旅游法规最新发展动态的新型特色教材成为必要。

由于我国的旅游立法还不够完善,旅游法学的基础理论研究相对较为薄弱,旅游立法和执法的实践经验有限,难以提供更多的借鉴和参考,法律法规的修改十分频繁,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服务贸易的各种规则要与国际惯例接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的清理任务非常繁重等,这些因素都加大了本书的编写难度。

本教材重视理论联系实践,本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旅游产业与高校教学服务的宗旨,在继承和吸收原有教材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吸纳了大量最新旅游科研成果,在教材的内容与形式上均作了重要的调整与修改,增加了法理基础知识,吸纳并强化了旅游行政管理法规,增加了旅游环境法律保护、旅游经营安全管理等内容,更体现了时代发展的方向。本教材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重视旅游法规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强化了对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介绍,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简洁实用;第二,重视旅游法规知识体系的时效性。教材对我国原有旅游法规体系作了认真的梳理,力争体现法规的时效性,反映最新的旅游法规内容;第三,重视旅游法规知识体系的实践性,各章教材均设计了学习要点、案例分析、本章小结、课堂讨论题、复习思考题,列举了参考文献,既便于教学的组织与进行,提高教学效果,也有利于有关人员的自学。



本教材由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田勇教授拟定编写提纲并担任主编，韶关学院余志勇、嘉应学院陈义彬、暨南大学蒲阳承担了本教材的主要编写工作，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青年教师曾丽，硕士研究生祝顺保、钟国华也参与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其中前言、第1章由田勇、曾丽编写，第2章由田勇、祝顺保、钟国华编写，第3、第8、第9、第10、第11章由余志勇编写，第4、第7章由陈义彬编写，第5、第6章由蒲阳编写，最后由田勇统稿并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不少学界同仁的成果，得到了许多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编写出版的组织与协调由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负责，在此对出版社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本书可作为旅游院校本、专科学生教材，对旅游从业人员来说也是实用性很强的工具书。

由于作者的理论与实践的不足，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书中可能仍存在错误与不妥之处，恳希各位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订再版时完善。

编 者

2005年6月10日

于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目 录

1 旅游法	(1)
1.1 法的基本知识	(1)
1.1.1 法的产生	(1)
1.1.2 法的本质	(2)
1.1.3 法的类型	(2)
1.1.4 法律责任	(5)
1.2 旅游法概述	(6)
1.2.1 旅游法的产生	(6)
1.2.2 旅游法的概念与特征	(8)
1.2.3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9)
1.3 旅游立法	(9)
1.3.1 旅游立法的概念	(9)
1.3.2 旅游立法的渊源与效力	(10)
1.3.3 旅游法的作用	(11)
1.3.4 我国旅游立法概况	(12)
1.4 旅游法律关系	(13)
1.4.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3)
1.4.2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与消灭	(14)
1.4.3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15)
2 旅游行政管理法规	(19)
2.1 行政管理概述	(19)
2.1.1 行政管理的概念与特征	(19)
2.1.2 行政管理的内容	(19)
2.2 旅游行政管理体制	(20)
2.2.1 旅游行政管理构成	(20)
2.2.2 旅游行政管理模式	(21)



2.2.3 旅游行政管理内容	(22)
2.3 旅游行政管理行为	(24)
2.3.1 旅游行政处理	(24)
2.3.2 旅游行政复议	(26)
2.3.3 旅游行政诉讼	(28)
3 旅游环境与资源及景区管理法规	(34)
3.1 旅游环境与资源及其管理概述	(34)
3.1.1 旅游资源的概念与特征	(34)
3.1.2 旅游环境与资源管理现状	(35)
3.2 自然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37)
3.2.1 风景名胜资源的法律保护	(37)
3.2.2 自然保护区的法律保护	(39)
3.2.3 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法律保护	(41)
3.3 文物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42)
3.3.1 文物的概念与分类	(42)
3.3.2 中国保护文物旅游资源的基本法律	(42)
3.3.3 文物保护及其相关措施	(43)
3.4 旅游环境的法律保护	(47)
3.4.1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规概述	(47)
3.4.2 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48)
3.4.3 旅游环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9)
3.4.4 旅游环境的水污染防治	(49)
3.4.5 大气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0)
3.4.6 破坏环境的法律责任	(51)
3.5 旅游区(点)国家评价体系	(52)
3.5.1 旅游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范围及管理部门	(52)
3.5.2 旅游区的质量等级及其划分与评定条件	(52)
3.5.3 旅游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方法及程序	(53)
4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56)
4.1 旅游饭店概述	(56)
4.1.1 旅游饭店的产生和发展	(56)



4.1.2 旅游饭店的概念和特征	(58)
4.1.3 我国旅游饭店管理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60)
4.1.4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60)
4.1.5 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64)
4.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66)
4.2.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66)
4.2.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66)
4.2.3 检查制度	(69)
4.2.4 旅游饭店的星级复核与处理	(71)
4.3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条例	(72)
4.3.1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概述	(72)
4.3.2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	(72)
5 旅行社管理法规	(76)
5.1 旅行社的概念与特征	(76)
5.1.1 旅行社的概念	(77)
5.1.2 旅行社的法律特征	(77)
5.1.3 旅行社的分类	(78)
5.2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80)
5.2.1 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80)
5.2.2 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80)
5.2.3 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81)
5.2.4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设立	(82)
5.3 旅行社的管理	(84)
5.3.1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制度	(84)
5.3.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84)
5.3.3 旅行社的保险制度	(86)
5.3.4 旅行社公告制度	(87)
5.3.5 旅行社监督检查制度	(88)
5.4 旅行社的经营	(89)
5.4.1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概述	(89)
5.4.2 旅行社的权利	(90)



5.4.3	旅行社的义务	(91)
5.4.4	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92)
5.4.5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93)
6	导游管理法规	(98)
6.1	导游人员概述	(98)
6.1.1	导游人员的概念与特征	(99)
6.1.2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101)
6.1.3	导游员证书	(102)
6.1.4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104)
6.2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07)
6.2.1	导游人员的权利	(108)
6.2.2	导游人员的义务	(109)
6.2.3	导游人员的法律责任	(110)
6.3	导游人员的管理	(111)
6.3.1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	(111)
6.3.2	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	(113)
6.3.3	关于社会导游管理的规定	(113)
7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	(117)
7.1	旅游交通运输概述	(117)
7.1.1	旅游交通运输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117)
7.1.2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构成	(118)
7.2	航空运输管理法规	(118)
7.2.1	航空运输管理概述	(118)
7.2.2	航空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19)
7.3	铁路运输管理法规	(122)
7.3.1	铁路运输管理概述	(122)
7.3.2	铁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23)
7.4	公路运输管理法规	(126)
7.4.1	公路运输管理概述	(126)
7.4.2	公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26)
7.5	水路运输管理法规	(131)



7.5.1 水路运输概述	(131)
7.5.2 水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31)
8 旅游合同管理法规	(137)
8.1 旅游合同概述	(137)
8.1.1 旅游合同的概念	(138)
8.1.2 旅游合同的特征	(138)
8.1.3 旅游合同的作用	(138)
8.1.4 旅游合同订立的原则	(139)
8.1.5 旅游合同的类型	(139)
8.1.6 旅游合同的内容	(140)
8.1.7 旅游合同的形式	(141)
8.1.8 旅游合同的管理	(142)
8.2 旅游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42)
8.2.1 旅游合同的订立	(142)
8.2.2 旅游合同的效力	(143)
8.3 旅游合同的履行、担保与变更	(145)
8.3.1 旅游合同的履行	(145)
8.3.2 旅游合同的担保	(148)
8.3.3 旅游合同的变更	(150)
8.4 旅游合同的撤销与终止	(152)
8.4.1 旅游合同的撤销	(152)
8.4.2 旅游合同的终止	(153)
8.5 旅游合同的争议与责任	(154)
8.5.1 旅游合同的争议	(154)
8.5.2 旅游合同的责任	(155)
9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	(160)
9.1 旅游投诉概述	(160)
9.1.1 旅游投诉的概念与特征	(161)
9.1.2 旅游投诉的条件	(162)
9.1.3 旅游投诉的范围	(162)
9.1.4 旅游投诉的形式	(162)



9.1.5	旅游投诉的时效	(163)
9.1.6	旅游投诉的主体	(164)
9.2	旅游投诉管理	(165)
9.2.1	旅游投诉管理机关	(165)
9.2.2	旅游投诉的管辖	(165)
9.3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168)
9.3.1	旅游投诉的受理程序	(168)
9.3.2	旅游投诉的处理程序	(168)
9.3.3	旅游争议的解决	(170)
10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175)
10.1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75)
10.1.1	旅游安全与旅游安全管理	(175)
10.1.2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体制和原则	(178)
10.1.3	旅游安全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179)
10.2	旅游安全事故及其处理	(181)
10.2.1	旅游安全事故的概念与等级	(181)
10.2.2	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181)
10.2.3	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182)
10.2.4	涉外旅游伤亡事故的处理注意事项和处理程序	(183)
10.2.5	旅游安全工作的奖惩	(185)
10.3	旅游经营中的安全管理	(186)
10.3.1	游艺设施设备与游乐场所的安全管理	(186)
10.3.2	客运架空索道的安全管理	(189)
10.3.3	风险性旅游活动项目的安全管理	(190)
11	国际旅游管理法规	(195)
11.1	国际旅游与国际旅游管理法规概述	(195)
11.1.1	国际旅游概述	(195)
11.1.2	国际旅游管理法规概述	(196)
11.2	中国对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管理	(200)
11.2.1	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管理办法	(200)
11.2.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02)



11.2.3 中国边境旅游管理办法	(205)
11.3 中国对外国公民入出中国国境的管理	(206)
11.3.1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机关及有效证件	(206)
11.3.2 外国人入出境的权利、义务及其限制	(209)
11.3.3 外国人入出境的法律责任	(211)
11.4 中国出入境监督检查制度	(211)
11.4.1 海关制度	(211)
11.4.2 边防检查制度	(214)
11.4.3 卫生检疫与动植物检疫制度	(216)
11.5 世界遗产的国际保护	(217)
11.5.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主要内容	(218)
11.5.2 世界遗产的评定程序	(220)
11.5.3 中国的世界遗产	(221)
附录1 旅行社管理条例	(224)
附录2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0)
附录3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41)
附录4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44)
参考文献	(248)



1 旅游法

□ 学习要点

本章的重点是旅游法的基本知识,如旅游法产生的必然性、旅游法的概念与特征、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的作用、旅游立法的概念、旅游立法的渊源与效力、我国旅游立法发展脉络、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等。本章的难点是:(1) 正确理解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与消灭;(2) 根据世界旅游业的发展和我国国情深入探讨我国旅游立法的发展趋势。

通过本章的学习,最终目标是使学生掌握旅游法的基本知识。

1.1 法的基本知识

1.1.1 法的产生

法律是人类文明历史的产物,法的起源过程就是人类从初民社会对不可知领域的神圣敬畏、对图腾的崇拜,到对专制君权的宿命服膺,再到“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的自觉意识和自由追求的演进历史。

法作为与国家密不可分的社会现象,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有着深刻的经济和阶级根源。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以血缘为纽带结合在一起,形成氏族。氏族社会通常被称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原始社会有自己的社会调整系统,其内容十分广泛,涵盖了当时的主要社会关系领域。如,氏族推选酋长和军事将领;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氏族成员所有;同氏族成员必须相互援助、保护,实行“血亲复仇”;专有本族的信仰和宗教仪式,每一氏族都专有自己所崇拜的图腾;氏族有议事会等。

原始社会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尤其是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原始氏族制度不可避免地瓦解了。因此,建立在原始氏族制度和习惯基础上的原始调控机制完全崩溃了。与此同时,作为表现国家意志、国家实行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法律产生了。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其最终形成以下述现象为标志:①国家的产生;②诉讼与审判的出现;③权利与义务的分离。

总之,法的产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法是人类

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下,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1.1.2 法的本质

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思想家和法学家们都试图回答法是什么,但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

法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意志,即意味着就法而言,它体现了一定的人们对通过法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有一种清晰、明确的价值追求。马克思、恩格斯在著作中对意志问题多有涉及,深刻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它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含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是和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阶级意志是在阶级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又以维护阶级利益为目的。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各阶级都有以本阶级共同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阶级意志。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从根本上说不存在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因此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如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所说的“人类的共同意志”或“民族精神”的表现,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之所以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于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

2.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认为,通过法律形式获得集中表达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国家意志。这一论断十分重要,它告诉人们:①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从而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②统治阶级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这些东西虽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国家意志,不是法律。

3. 作为法律的国家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由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或制定法律。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生产方式、人口等方面,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内容的主要因素。

1.1.3 法的类型

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之外,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它们分别与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代表着四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前三种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实质各不相同,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体现着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剥削者